

(機關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ZZ04
項目名稱	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作業
承辦單位	業務單位、主(會)計單位等相關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受理補(捐)助案件申請及核定作業</p> <p>(一) 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外，原則於收到申請案件後 5 個工作日內，應將案件申請資料登錄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CGSS)」(以下簡稱 CGSS 系統)，若係登錄於機關自行開發之補(捐)助系統，應定期將受理資料匯入 CGSS 系統，供跨機關查詢。</p> <p>(二) 審核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案件時，應利用 CGSS 系統查詢該團體有無以同一案件向其他機關同時申請補(捐)助，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捐)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總經費等情形，並檢附書面查詢結果，作為核定補(捐)助之參據。</p> <p>(三) 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案件經機關核定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外，應將獲同意補(捐)助案件之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資訊，原則於核定日後 5 個工作日內登錄於 CGSS 系統或自行開發之補(捐)助系統並定期匯入 CGSS 系統。</p> <p>(四) 應確認補(捐)助案件是否於簽陳核定補(捐)助前檢附 CGSS 系統書面查詢結果，作為核定補(捐)助之參據。</p> <p>二、補(捐)助案件撥款及結報作業</p>

- (一) 應就核定之補(捐)助案件於每次撥款(包括一次或分期撥款)前至 CGSS 系統查詢有無其他機關對同一團體、同一案件予以補(捐)助及補(捐)助金額合計超出其所需經費等情形,並檢附書面查詢結果,作為核定撥款之參據。若有重複申請或補(捐)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經費情事,應簽陳是否補(捐)助或調整補(捐)助金額後依核定結果據以撥款或不予撥款。
- (二) 若屬先撥款後結報之案件,除依本點之二之(一)規定辦理外,並應於結報核銷時至 CGSS 系統查詢有無其他機關對同一團體、同一案件予以補(捐)助及補(捐)助金額合計超出其所需經費等情形,並檢附書面查詢結果。
- (三) 民間團體如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所列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機關應依該規定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 應確認補(捐)助案件是否於每次撥款及核銷前均檢附 CGSS 系統書面查詢結果,作為撥款及同意核銷之參據。
- (五) 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外,原則於每次撥款日後 5 個工作日內,應將撥款情形登錄於 CGSS 系統;核銷時,亦原則於完成核銷日後 5 個工作日內應將核銷結果(包含檢附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或審計機關同意免附送原始憑證之核准日期及文號等資訊)登錄於 CGSS 系統;撥

	款及核銷同時辦理之案件，得一併辦理資料登錄作業。
控制重點	<p>一、對於補（捐）助案件之受理及核定，原則於受理及核定日後 5 個工作日內應將相關資料登錄於 CGSS 系統，或登錄於機關自行開發之補（捐）助系統，並定期將資料匯入 CGSS 系統，俾供各機關查詢。</p> <p>二、核定補（捐）助、每次撥款及核銷前，應至 CGSS 系統查詢有無其他機關對同一團體、同一案件予以補（捐）助及補（捐）助金額合計超出其所需經費等情形，並檢附書面查詢結果，作為核定補（捐）助、撥款之參據。</p> <p>三、民間團體如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所列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機關應依該規定辦理。</p> <p>四、應確認補（捐）助案件是否於簽陳核定補（捐）助、每次撥款及核銷前均檢附 CGSS 系統書面查詢結果，作為核定補（捐）助、撥款及同意核銷之參據。</p> <p>五、應將補（捐）助案件之撥款情形與核銷結果，連同檢附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或審計機關同意免附送原始憑證之核准日期及文號等資訊，原則於完成日後 5 個工作日內將相關資料登錄於 CGSS 系統。</p>
法令依據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使用表單	CGSS 系統查詢結果表（單）。
備註	一、各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除參考本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於 CGSS 系統查詢有無其他機關對同一團體、同一案件予以補（捐）助及補（捐）

	<p>助金額合計超出其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核定補(捐)助、撥款及結報核銷等參據，以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製作之「DQ12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之申請、審核、撥款及結報作業」共通性作業範例外，並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各機關訂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系統現階段查詢作業僅適用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包括對行政法人、國內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私立醫療院所等之補(捐)助，但不包括科技部審議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補(捐)助國內團體部分，以及對個人及地方政府之補(捐)助。</p> <p>三、各機關得依現行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業務分工情形及本作業範例，檢討設計合宜有效之補(捐)助業務跨職能權責分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p>
--	--